

永續轉型，成就巔峰

—我國如何從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

工商時報 名家廣場 2024.04.15

文 / 張傳章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、陳榮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副研究員

我國於 2003 至 2014 年辦理 12 屆上市（櫃）公司資訊揭露評鑑，並自 2014 年起推出公司治理評鑑，證基會已有 20 餘年評鑑經驗，從一開始鼓勵公司以揭露為導向，逐步轉型為引導公司朝 ESG 最佳實務邁進。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，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3 月提出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（2023 年）」，預計 2025 年將視國際發展情形，逐步推動 ESG 評鑑。

國際上 ESG 評鑑以產業風險分析為主軸，強調 ESG 各議題在不同產業應有不同程度的因應處理方式，因此各產業適用之指標，及指標評分標準均有不同，評鑑方法較細但卻複雜。為推動我國在地化的 ESG 評鑑，本文擬依公司治理評鑑累積的多年經驗，就 ESG 評鑑提出相關架構與建議供參考。

■公司治理評鑑特點

相較國際 ESG 評鑑，公司治理評鑑的特點主要是方法透明，評鑑前一年底前即發布下一屆評鑑指標、配分權重、評鑑方式等資訊，4月底前發布當屆評分指南與參考範例，另外，透過讓上市（櫃）公司自評與複查機制，使公司充分了解評分標準並避免爭議。另一特點是涵蓋率高，除特殊狀況排除外，幾乎全體上市（櫃）公司皆受評，每年約有 90%以上覆蓋率。

■轉型 ESG 評鑑

公司治理評鑑已經累積十屆經驗，未來建議可以「ESG 均衡化」、「產業差異化」與「評分細緻化」為主軸，結合我國資本市場特色，循序推動在地化 ESG 評鑑，以下茲就評鑑轉型各面向提出短中長期建議作法：

一、評鑑架構：公司治理評鑑分為四大構面，其中「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」、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」及「提升資訊透明度」等三構面與公司治理（G）密切相關，而「推動永續發展」構面與環境（E）及社會（S）相關，建議中期可參考國際評鑑機構建立 ESG 三支柱的作法，另針對與 ESG 皆相關卻無法分類為任一支柱之指標，則參考我國永續金融評鑑作法另設一綜合支柱。至於國際評鑑機構在

ESG 支柱下皆增設主題或議題等子類別，為聚焦評鑑重點，建議長期可在各支柱下，至少設置二個以上的關鍵議題類別。

二、配分權重：公司治理評鑑配分權重訂在各構面，構面權重大小與指標數目成一定比例，亦即各指標的權重幾乎相同，考量各產業在 ESG 各支柱的重大性不一，建議可以參考國際評鑑機構的作法，依產業面臨的環境社會議題重大性，設計各產業環境與社會支柱權重，長期更可就支柱下議題或指標設計不同產業權重；另一方面，各產業面臨的治理議題差異通常不顯著，故治理支柱在各產業權重可設定相等。

三、計分方法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皆以是非題型設計，除 A+ 題型分為基本得分與進階得分外，其他題型均為得分與不得分結果。國際評鑑機構多採區間計分（如 0 ~ 10 分），相對細緻但方式複雜，建議中期各指標可依達成評分指南要件的比率高低，給予不同的分數，提升評分細緻度，長期更可依據指標對產業的重大性，設計不同的評分標準，例如重大性高，評分標準相對也提高。

四、評鑑指標：公司治理評鑑僅一構面與環境社會相關，以第 11 屆為例，只有 26 項（35%）指標，未來轉型為 ESG 評鑑時，建議短期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「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」及國際永續資訊揭露規範（如 GRI），並可就原較複雜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分拆，

增加所有產業適用的環境社會指標以達 ESG 均衡；中長期則可依據評鑑經驗，逐步淘汰鑑別度不高之指標，並可參考「上市（櫃）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及 GRI 行業準則，初期先設計多數（50%以上家數或市值）產業可適用之環境社會指標，後續逐步擴增至少數（50%以下家數或市值）產業才適用之環境社會指標，甚至是產業量化排名指標（如碳排放密集度），以凸顯產業差異化特色。

五、評鑑結果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為上市／上櫃組，另外，依產業及市值分為「金融保險類」、「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電子類」、「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」及「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別」等四分組，建議未來可融入在地化特色，增加公告 5%以上（家數或市值）的上市櫃公司產業內排名結果，並與原有公司治理評鑑四類產業及市值分組整合；長期可增加 ESG 各支柱或其下議題評分的產業內排名結果。

■ 結語

在現行公司治理評鑑的基礎上應可逐步擴充環境及社會構面指標，另可將缺乏鑑別度之指標予以刪除，由於上市（櫃）公司已經有十年以上的公司治理受評經驗，以此方式逐步轉變至 ESG 評鑑將是衝擊最小的過渡轉型。